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洛采公开-2024-163、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5 号

采购人：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	1
第一章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招标公告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63	12
5、采购需求：	1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三、获取招标文件	13
4. 售价：0 元（只可填数字）	1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4
七、其他补充事宜	15
八、联系方式	15
1. 采购人信息	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15
3. 项目联系方式	15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信用承诺函格式：	27
1、总则	29

1.1 招标项目概况	2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0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2
1.9 投标预备会	32
1.10 分包	32
1.11 响应和偏差	32
2、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3、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资格审查资料	35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
4、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规定	37
5.3 开标疑义	37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7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7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	37
6.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8
7.1 定标	38
7.2 中标结果	39
7.3 中标通知	39
7.4 履约保证金	39
7.5 签订合同	39
8、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8.5 质疑和投诉	41
9、样品	42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2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42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一、项目概况	45
二、 商务及技术要求	45
1、2、3 包车辆商务需求	45
1、2、3 包车辆技术要求	47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47
3、各标包车辆标记符合 GB7258 《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47
12、车辆排气管尾部配备防火罩。	48
1、加油车（1 包）	49
2. 驾乘室	49
3. 喷漆	49
10、外观油漆	50
3、物资运输车 C（3 包）	51
一、技术要求	51
1. 整车参数	51
2 绞盘	51
3 箱体主要技术要求	51
4 电气系统	52
4 包装商务需求	53
4、售后服务	53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54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54
1、液压破拆工具组 A	54
1、液压机动泵（1 台）：	54
2、液压管（2 根）。	54
3、液压扩张器（1 台）：	55
4、液压剪切钳（1 台）：	55
5、液压顶杆（1 台）：	55

6、液压手动泵 (1 台):	56
7、液压剪扩器 (1 台):	56
8、其他要求	5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7
第一条 合同文件	58
第二条 合同标的	58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58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59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9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9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60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60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1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61
第八条 售后服务	62
第九条 分包	62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6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63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63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63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64
第十四条 其他	6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5
1、评审方法	65
2、评审标准	65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6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5
3、评审程序	65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65
3.2 详细评审	6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6
3.4 评审结果	66
4、评分标准说明	66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6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附件 1: 投标函	7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0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1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4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5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9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0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2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4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95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96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7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8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9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0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1
附件 16:其他材料	10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		
项目代码	无		
标段名称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鹏 18736391168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红军 1352551435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	☐ 有 ☒ 无	

	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2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20日		

第一章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09点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63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884000 元
- 最高限价（如有）：888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 1 包	750000	750000
2	02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 2 包	1300000	1300000
3	03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 3 包	2900000	2900000
4	04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 4 包	3934000	3934000

- 5、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共 4 个包，洛阳支队装备，1 包：加油车 1 辆；2 包：发电车 1 辆；3 包：物资运输车 C 2 辆；4 包：液压破拆工具组 A 20 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5.4 质保期：1、2、3 包：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4 包：①防护类装备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②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6 交货期：1、2、3 包：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4 包：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本项目 1、2、3 包只允许生产厂商进行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全国企业信息公司系统截图）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0:00 至 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方式：1）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 办理数字证书后, 请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点击“交易登录”, 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 进入后选择“投标人登录”, 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 售价: 0 元(只可填数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投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东 20 米南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8736391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红军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军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东 20 米南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8736391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红军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4-163
1.1.8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5 号
1.1.9	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4 个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按“包”号顺序中标。若中第一个“包”的，剩余“包”不在有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1.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1、2、3 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限期应相应的

		延长),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 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 包: 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 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 如乙方延期供货的, 预付款保函有限期应相应的延长),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 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	1、2、3 包: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包: 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 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1、2、3 包：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4 包：①防护类装备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②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售后服务：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1、2、3 包：①提供免费的首次保养服务（含材料、人工、差旅等）；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配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时费、零配件费用、旅途费），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并做到郑州市区 2 小时内、其他地市 4 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③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旅途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④乙方根据车辆技术性能,提供完整的车辆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包括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车辆底盘操作培训课时不少于 8 课时,上装操作使用培训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并对内部维修人员培训至少 2 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可靠,后期维护使用免费升级,不受服务提供方的限制,支持普通地图和卫星地图两种模式,并给总队指挥中心和战勤保障平台提供车辆底盘数据、物资统计数据、定位数据、上装系统数据。以推动全省消防装备结构提档升级和灭火救援作战效能提升。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车辆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	---

		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4 包：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交货地点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控制金额	1包：750000 元；2包：1300000 元；3包：2900000 元；4包：3934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lyggzyjy.cn ）在线完成上传。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进行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各包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网络递交；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要求，网络递交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上进行递交，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当面递交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 是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 包：加油车；2 包：发电车；3 包：物资运输车C；4 包：液压破拆工具组A。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79-63221264
13	招标代理费	各包按预算价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6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7	信用承诺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现对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采用信用承诺制。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8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信用承诺函格式: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择优的原则。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2.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3 确定中标候选人

6.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的通知》第四项评标结束当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通知一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完成财政备案。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若采购人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洛阳支队装备建设（补充）项目，共 4 个包。

序号	车辆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包	加油车	1	车辆
2 包	发电车	1	车辆
3 包	物资运输车 C	2	车辆
4 包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20	装备

二、商务及技术要求

1、2、3 包车辆商务需求

1、交付的时间（期限）：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及进度：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限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售后服务：①提供免费的首次保养服务（含材料、人工、差旅等）；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配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时费、零配件费用、旅途费），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并做到郑州市区2小时内、其他地市4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③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旅途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④乙方根据车辆技术性能，提供完整的车辆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包括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车辆底盘操作培训课时不少于8课时，上装操作使用培训课时不少于16课时。并对内部维修人员培训至少2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可控，后期维护使用免费升级，不受服务提供方的限制，支持普通地图和卫星地图两种模式，并给总队指挥中心和战勤保障平台提供车辆底盘数据、物资统计数据、定位数据、上装系统数据。以推动全省消防装备结构提档升级和灭火救援作战效能提升。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车辆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5、运输和保险等费用：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2、3 包车辆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各标包车辆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2、各标包车辆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各标包车辆标识：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要求涂装。

3、各标包车辆标记符合 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4、各标包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 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5、根据应急消（2020）138号文件：所有消防车均应响应文件要求。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等；配置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95Km/h，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

6、安装主外视镜、外部照明、信号装置、反光警示标识、前后保险杠、侧面防护等安全防护性能，以及各类报警装置、后排座加装安全带，配备 PDT 制式 350MHz 数模两用车载台（符合 PDT 技术标准，兼容 370MHz 应急专用频段，天线阻抗 50Ω；防水防尘≥IP54；含吸盘天线，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高清行车记录仪及高清倒车影像（彩色显示屏≥7寸，具有夜视功能，夜间图像清晰），记录仪为硬盘式存储≥500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预留 12V 车载台连接线、220V 充电线，配置 24V 转 12V 和 24V 转 220V 逆变器，便于后期加装设备；轮胎采用子午线钢丝胎及胎压监测系统，并与原车前轮胎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轮胎一条，配备专用防滑链，加装轮胎调压系统。

7、车辆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消防车感知定位终端及车辆多模芯片；终端及芯片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可查看消防车辆的实时动态信息（位置、车速、发动机转速、剩余燃油、故障预警信息、水量、泡沫量等）和车辆基础数据信息（隶属单位、车辆类型、随车装备等）。

8、进口底盘入港时须做港检，交车现场须底盘厂家做 PDI（交车前检测）。

9、各类车型显著位置须设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发动机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铭牌。各类操作开关、阀门、保险盒、随车器材等设置永久性标识。裸露在外的传动轴、皮带、设备等设置防护罩。

10、投标人在车厢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采购需求未全部列出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实际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交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电路图、水路图、液压管路图和保险分布图等。

11、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管路滤网、更换蓄电池、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部件正常维护保养。

12、车辆排气管尾部配备防火罩。

13、各标包整车所有焊接部位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硅胶填充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器材箱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震、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随车器材（交车前固定完毕）。电气系统线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及接头采用防水、防尘材质，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4、随车文件：1、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 格式）各一套；2、整车维护保养手册，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 格式）各一套；3、整车零配件清单，提供不少于 200 种零配件，内附价格，质保期内可按照此价格采购；4、底盘质量保修卡；5、底盘合格证；6、底盘随车配件清单（需提供原装底盘保养滤芯 1 套（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调滤芯）及其他底盘配置附件）；7、改装零件目录图；8、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9、整车合格证；10、国家工信部公告；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2、消防车交接清单；1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 3 份、车架号拓印件 3 份、车辆照片 4 张（左前 45°）；14、带接头的轮胎充气管 1 根 $\geq 10\text{m}$ ，车辆限位块 4 块，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原装备用轮胎 1 个；15、配备维修工具 ≥ 150 件套，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便携式拉杆箱分层设计，包括液压千斤顶 $\geq 30\text{T}$ 、大小套筒、8-32#开口/梅花两用扳手、黄油枪等维修工具，维修组套 ≥ 150 件、扭力扳手、棘轮扳手组、滤芯扳手、大中小#尖嘴钳、卡簧钳、大中小#大力钳等）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1、加油车（1包）

技术参数:

1、国家或行业标准《运油车辆和加油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36220-2018)。

2、主要功能: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保障消防车辆油料供应。

1. 主要技术要求

▲1.1 驱动形式: 驱动形式: 4*2 (等同或优于)

1.2 发动机: 柴油发动机

▲1.3 发动机功率 (kw) ≥ 200

1.4 排放标准: 国六

1.5 底盘配置: 前盘后鼓制动, 电子控制制动系统 (EBS) 或同功能配置, 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SC) 或同功能配置, 液力缓速器, 定速巡航, 双回路气压制动, 弹簧储能断气制动, 发动机排气制动, 气动主驾座椅, 全胎压监测。

2. 驾乘室

2.1 单排双门

2.2 中控门锁+钥匙控制

2.3 电动车窗, 后视镜带电动+电热功能, 原车空调

2.4 要求: 整体防腐处理, 确保车辆经久耐用、舒适安全可靠

3. 喷漆

3.1 整车车身外表面: 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 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

3.2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外观设计, 提供外观效果图

▲4、油罐: 用于装运柴油、汽油, 罐容积 ≥ 15 立方米 (具体分仓与需求方联系), 弹性连接, 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仓。罐体采用优质钢或铝合金制作, 厚度 $\geq 5\text{mm}$, 提供罐体探伤报告和罐体检测报告 (复印件), 提供罐体所用钢材或铝合金品牌型号及厚度。罐顶设人孔, 内置呼吸和紧急排气功能, 设有折叠护栏

△5、油泵: 专用油泵 2 个, 分别用于柴油和汽油, 设有安全阀超载保护。投标文件需提供油泵品牌型号图片及技术资料。

△6、加油机: 专用加油机 2 个, 带屏幕显示, 操作方便, 投标文件需提供加油机品牌型号图片及技术资料。

7、下装系统: 包含卸油阀、油气回收、海底阀等装置, 海底阀可在紧急情况时自动新开管路, 防止

泄露，油气回收可防止油气外泄，卸油阀可避免油气扩散

8、安全装置：随车配备灭火器2具，尾部装有导静电装置防止装卸或运输途中产生静电引发事故。

9、警灯警报：车头前顶部设置长排式警灯、单音100W警报器。警灯警报电路为独立附加电路，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内。

10、外观油漆

10.1 厢体所有焊接金属面应打磨光滑、无毛刺，并喷漆处理。

10.2 漆料：车厢表面喷涂消防红色。

10.3 反光带：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的荧光反光带。

3.6 随车附件：

1、灭火器（含支架） 4kg 2具

2、三角警示架 1套

3、随车工具 1套

4、电路检测工具 1套

5、车辆限位块 4块

6、随车千斤顶 1套

7、备胎 条 1

8、轮胎充气管 1根 带接头

9、备用保险套装 1套

10、防滑链 1套

2、发电车（2包）

技术参数：

1、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标准》（GB 7956.1-2014）、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2、整车主要功能：用于处置灾害事故时，保障前方及后方电力供应。

▲3、底盘主要技术要求：驱动形式：4*2（等同或优于），发动机功率≥250KW，排放标准：国六；

4、单排平顶驾驶室，配备转220V逆变器多功能插座，设置2个24V、2个12V直流电源插口和2个USB电源接口；顶部安装LED红色长排警灯，单音200W警报器，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不少于2个LED爆闪灯。

▲5、上装主要技术要求：发电机组额定功率≥500kw，可向外输电220V/380V；配电输出与电缆（1）配有2套电动线缆盘，可绕8根≥50m电缆，主输出线缆185mm²，总长度≥400m；（2）配有防水输出

插座AC220V40A $\geq$ 6套, AC380V30A $\geq$ 4套, AC380V60A $\geq$ 2套, 含漏电保护器; 安装配电柜, 可直接与空气开关连接, 设置国标输出插头。(可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需求定制)

△6、其他要求: 车顶设置升降LED照明灯, 升降高度 $\geq$ 6m, 功率 $\geq$ 4*500W; 厢体内部设置LED照明灯, 无照明死角; 厢体内部进行降噪处理。

3、物资运输车C (3包)

技术参数: 用于消防救援队伍运输各类器材装备。

一、技术要求

1. 整车参数

1.1 外形尺寸 $\geq 100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times 3900\text{mm}$

1.2 满载总质量 $\geq 20000\text{Kg}$

1.3 乘员人数 ≥ 2 人

1.4 最高车速 $\leq 100\text{km/h}$

底盘

▲1.1 驱动型式: 6 $\times$ 4

▲1.2 发动机: 额定功率 $\geq 320\text{kW}$, 排放标准: 国VI, 燃油类型: 柴油

1.3 变速箱: 自动档, 带差速锁

1.4 轮胎: 子午线钢丝胎或优于

1.5 电控升降窗

1.6 驾驶室采用四点悬浮技术, 主驾驶位配置带腰部气垫的空气气囊座椅

2 绞盘

△2.1 牵引力 ≥ 7 吨

2.2 长度 $\geq 36\text{m}$

2.3 电动遥控牵引绞盘, 并加设地锁、绑带等固定设施, 底部设置排水装置。

3 箱体主要技术要求

3.1 车辆器材箱布局需满足使用方要求。

3.2 舷外机存放厢骨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或高强度钢材, 内饰板采用铝合金板。

3.3 箱体: 本体采用全槽钢结构, 边板厚度 $\geq 3\text{mm}$, 底板厚度 $\geq 4\text{mm}$;

3.4 车厢: 车厢采用双开翼式结构;

3.5 需配备可快速安装和拆卸的冲锋舟支架, 可运输三艘冲锋舟, 支架设有吊装绳钩;

3.6 箱体内部设计可快速安装和拆卸的冲锋舟动力悬挂支架, 可悬挂三个动力, 支架设有吊装绳钩;

3.7 配备 6 根长度不少于 10 米的吊装带，每根吊装带承载能力不少于 10 吨，并配备不少于 12 个吊装带配套弓形卸扣；

3.8 后部安装尾板升降机，最大起重 $\geq 3T$ 。

4 电气系统

4.1 驾驶室开关、警示灯等：安装有总电源开关

4.2 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有 1 个 LED 红色长排警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有 ≥ 3 个 LED 红色频闪灯。

4.3 警报控制器：功率 $\geq 100W$ ，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

4 包装商务需求

1、交付的时间（期限）：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及进度：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限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①防护类装备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②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售后服务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5、运输和保险等费用：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装备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投标人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1、液压破拆工具组A

技术参数：用于火灾、交通事故、地震等灾害时迅速而有效地剪切、扩张、剪断、撑顶来破拆金属或非金属结构，主要由机动泵、剪切器、扩张器、救援顶杆等组成。

符合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有标准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液压机动泵（1台）：

▲1.1，三级压缩汽油发动机提供动力，可同时接驳两件液压破拆工具同时工作3小时以上。

1.2 外观质量：机动泵外表面涂防锈漆，漆面均匀、无龟裂、划痕现象；铸造件表面光滑，无砂眼、气孔等缺陷。

1.3 质量：≤25kg。

1.4 动作性能：机动泵在与水平面成30°的倾斜面上能正常工作，无异常现象。

1.5 安全阀：机动泵装有安全溢流阀。

1.6 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55℃和低温-30℃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1.7 额定工作压力：≥70MPa，额定流量：≥0.5L/min。

1.8 低压工作压力：≥5MPa，低压流量：≥2L/min。

1.9 结构：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插、拔工具，带油位指示器，发动机及泵体由钢质框架完全保护，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软握便携把手，可接驳两套工具同时使用。

1.10、汽油箱容量：≥1.6L

2、液压管（2根）。

2.1 便于存放、携带，材质为高强度纤维、快速式接口可在工作状态下带压任意快速连接和插拔。

2.2 最大工作压力：≥720巴。

△2.3 液压管长度不小于10米，油管配可视透明油管保护套。

2.4 重量≤5公斤。

2.5 工作温度：≥-20至+55摄氏度。

3、液压扩张器（1 台）：

3.1 符合 GB/T 17906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3.2 外观：工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3.3 质量：≤17kg。

▲3.4 扩张力：最大扩张力≥120KN。

3.5 扩张距离：≥360mm。

3.6 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和低温-30℃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3.7 自锁性能：破拆工具在动作过程中，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时，具备自锁性能。

△3.8 最大牵引力：≥40KN，最大牵引距离≥410mm

4、液压剪切钳（1 台）：

4.1 符合 GB/T 17906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4.2 外观：工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4.3 最大剪切力：≥600KN

4.4 开口距离≥140mm。

4.5 重量≤16kg。

4.6 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和低温-30℃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4.7 可靠性：剪切器连续剪切圆钢（环形刀口）或钢板（直行刀口）不少于 50 次，无泄漏及异常现象，刃口无卷曲、崩刃现象。

5、液压顶杆（1 台）：

5.1 符合 GB/T 17906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5.2 外观：工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5.3 质量：≤10kg。

△5.4 撑顶力：≥200KN。

△5.5 撑顶长度：≥800mm。

5.6 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和低温-30℃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5.7 自锁性能：破拆工具在动作过程中，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时，具备自锁性能。

5.8 手控换向阀性能：在动作过程中，将手控换向阀回到中位，工具能停止动作，再次动作时，不出现反向动作。

5.9 结构：可 360° 旋转十字头、定位容易和精准、在任何救援的情形下均可达到安全、稳固和夹持的状态。平头自动锁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

5.10 撑顶器配备加长杆，接头保护套 ≥ 8 个。

6、液压手动泵（1 台）：

6.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

6.2 高压输出流量 $\geq 3\text{ml/次}$ ，

6.3 具有高低压自动调节功能，

6.4 低压输出流量 $\geq 24\text{ml/次}$ ，

6.5 液压油箱容量 $\geq 2\text{L}$ ，

6.6 重量 $\leq 8\text{kg}$ ；

7、液压剪扩器（1 台）：

7.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

△7.2 剪切圆钢直径 $\geq 35\text{mm}$ ，

▲7.3 最大扩张力 $\geq 60\text{kN}$ ，

△7.4 最大扩张距离 $\geq 360\text{mm}$ ，

7.5 牵拉距离 $\geq 260\text{mm}$ ，

△7.6 最大牵拉力 $\geq 60\text{kN}$ ，

7.7 重量 $\leq 13\text{kg}$ ；

8、其他要求

8.1 配备：至少配备火花塞 2 个，起动拉盘 1 个、空滤 1 个、维修工具 1 套、1L 润滑油 2 瓶，4L 液压油 1 瓶。

8.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投标人、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

8.3、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验收通过之日起1、2、3包质保 年;4包质保 年，保修期内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

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东 20 米南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或生产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生产厂商证明材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投标人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5分。 1、2、3包：标▲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标△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6分，扣完为止。不带标注符号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4包：标▲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6分，扣完为止。标△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

				不带标注符号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否则按该条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 技术支持材料： （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所投产品型号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一般技术参数除外）。 3. 建议各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标注加“▲”技术支持材料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0.0	5.0	产品整体性能	投标人投标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等综合评价，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符合实际需求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

				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5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较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较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较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较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3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基本完整，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得1分； 4. 未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证明材料，本项得0分。
综合标评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安装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分参数				进度安排合理得当、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充足的得5分，安装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安装方案不合理、进度安排不清晰、有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3.0	培训承诺	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3.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3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售后能力及质保期、服务响应及时与否，技术人员力量多少，服务网点的规模、数量等进行对比并评分：

				1.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团队，并具有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标准可行、服务周到、服务响应时间快、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故障解决时间短，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团队，并具有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一般，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团队，并具有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较差、故障解决时间长，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0	2.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存在欠缺的得 1.5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3.0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业绩，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合同签订

				主体为投标人)
	0.0	2.0	质量保证	各包投标人在投标设备质保期的基础上（1、2、3 包质保期不少于5 年，4 包质保期不少于3 年）每承诺延长1 年质保期的加1 分，最多加2 分。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 分，最高得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 分，最高得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活动中若为成交投标人，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